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4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1 年底止，員工人數 5,717 人，共有 140 個供水系統、476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18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 千 8 百餘萬人，111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24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342	3,246	- 95	- 2.87	配合售水量減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630	2,558	- 72	- 2.7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景氣衰退等影響，銷售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08 億 2,605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 億 6,341 萬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13 億 9,96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22 億 2,567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2 億 4,74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億 7,82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06 億 1,26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56 億 8,104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億 3,16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 億 1,301 萬餘元，約 7.26%，主要係「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因桃竹管線水源南送土建工程多次流標，尚未發包，及「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須配合供水調配、運用需求及先行出水工序，無法全面施作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1 億 9,525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1 億 8,832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93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 9 億 4,210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7 億 9,022 萬餘元，稅前淨利 1 億 5,187 萬餘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 8,064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 7,123 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減少 3,550 萬餘元，主要係銷售水量較預期減少，給水收入隨減所致；稅前淨利與預算稅前淨損相距 3 億 1,465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經濟部水利署退還 109 年度稻作停灌及 110 年度中部地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之補償經費剩餘款，什項收入隨增等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 1 億 4,162 萬 4,956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 1 億 6,982 萬 1,780 元，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費用 1,794 萬 2,211 元，減列稅前淨利 1,794 萬 2,211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 億 5,187 萬 9,569 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8,064 萬 9,292 元，本期淨利 7,123 萬 277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利 7,123 萬 277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641 萬 1,014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6 億 6,824 萬 3,689 元，合計 17 億 9,588 萬 4,980 元，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7 億 9,588 萬 4,980 元後，尚無累計虧損待填補。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9,859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 億 1,20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8,65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6 億 592 萬餘元，增加 1 億 61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 億 2,43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給水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 億 6,25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 億 2,605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858 億 8,352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6 億 824 萬餘元），111 年度舉借 224 億元，較預算數 234 億 7,500 萬元，減少 10 億 7,500 萬元，約 4.58%，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實際舉借金額較預算減少所致；償還 176 億 82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6 億 825 萬元，減少 3,336 元，期末餘額為 906 億 7,528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7 億 2,573 萬餘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乾旱對產業及民生衝擊，參考先進國家降低漏水實務，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度）（下稱降漏計畫），積極辦理各項降漏作業維持穩定供水，期達成漏水率於 113 年底降至 12% 之目標，計畫總經費 826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21 億 8,0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18 億 6,834 萬餘元，執行率 99.50%，整體漏水率降至 13.10%，已達 111 年度目標值（低於 13.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小區管網有助掌握供水狀況及管線破漏情形，提高降漏成效，惟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且年售水量較高區處建置之小區管網近 1 成封閉性遭破壞，亟待檢討改進：按降漏計畫參、二、(二)、2. 管線資產維護管理所載，藉由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後進行之管理維護作業，將更能精確汰換漏水嚴重之管段，提高降漏成效。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 100 年 1 月 18 日函訂之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及該公司 109 年 1 月 3 日簽奉總經理核定之「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列載，分區計量管網包括大區、中區及小區管網，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藉由執行抄表、計量、水壓監測、水量計校正、檢測漏等作業，持續性分析比對進行相關改善漏水措施，以達目標值之內[目標值為進行差異分析所得之差異值(20%以下)]。經統計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 6 月至 10 月間，已建置小區管網數量介於 3,542 至 3,553 個間[因舊小區合併(分割)或新增小區致數量變動]，其中小區管網售水率未達「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所訂 80% 目標者，介於 1,894 至 1,964 個間，占總小區管網數量比率 53.32% 至 55.28% (表 1)，逾半數小區管網售水率未達目標售水率，主要係因尚無法於短時間內全面汰換舊漏管線，且管網管材隨時間逐漸老化而有漏水復發情形等所致。又據該公司檢討小區管網售水率資料所載，小區管網售水率大於 100% 者等售水率異常狀況，主要原因之一為小區管網封閉性遭破壞，經統計分析小區管網售水率異常與各區處 111 年度售水量關係情形，以 111 年 10 月為例，小區售水率異常比

表 1 111 年度小區管網個數及售水率概況

單位：個、%

項目	月份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小區管網數	3,553	3,553	3,553	3,552	3,542
售水率未達目標	1,948	1,964	1,946	1,894	1,895
占比	54.83	55.28	54.77	53.32	5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資料。

率平均值 8.39%，近 1 成小區管網封閉性疑遭破壞，又 111 年度之年售水量逾 20 萬噸，且異常小區管網比率逾平均值者，計有第二區處 (18.13%)、第三區處 (17.77%)、第七區處 (8.42%) 及第十二區處 (10.81%) 等 4 區處

(表 2)，不僅造成未能準確顯示售水狀況，亦不利及時偵測管網中漏水案件，影響管網建置效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為優先改善供水量較大之小區管網，已新增「漏水量大於 1,000 噸/日 (CMD)」擇選條件，排定年度改善計畫，分年擇 20% 列管之重點問題小區，集中投注資源辦理封閉確認、漏水調查、管線汰換等相關降漏措施，另 112 年度持續精進導入 AI 技術協助判讀漏水型態，藉此分年確實完成小區管網封閉確認作業、逐步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達標率，提高小區管網管理效率。

表 2 111 年 10 月各區處建置小區管網異常數量及售水情形

單位：個、%、千噸

區處	小區管制數量		111 年度售水量	
	售水率異常 (註)	占比		
合計	3,542	297	8.39	2,558
一	176	4	2.27	106
二	342	62	18.13	351
三	332	59	17.77	249
四	361	14	3.88	429
五	391	11	2.81	162
六	397	21	5.29	310
七	297	25	8.42	424
八	145	2	1.38	53
九	138	14	10.14	32
十	144	10	6.94	19
十一	321	26	8.10	118
十二	370	40	10.81	250
屏東	128	9	7.03	48

註：1. 售水率異常係小區售水率小於(等於)零，或逾 100% 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訂定漏水案件 3 日內修妥率標準，以改善修漏處理時效，惟間有部分供水量較大區處之逾 3 日完成修復案件平均耗時達 18 日，甚有超過 2 個月等情，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轄區管線漏水案件處理時效，降低破管處理過程之供水損失量，於 111 年度修訂修漏作業之內部關鍵績效指標 (KPI) 指標項目「修妥率」(按：案件自受理到修復完竣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之比率)，3 日內修妥率為 99.40%。經查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全區管線通報修理案件之「3 日內修妥率」平均值為 99.54%，已達標準，惟查第一區處 (97.12%)、第七區處 (98.72%)、第九區處 (97.68%) 及屏東區處 (99.22%) 等 4 區處，「3 日內修妥率」低於全區平均值，主要係部分案件開挖後存有須協調其他單位完成管線遷移作業始能修復，或部分案件須辦理檢漏作業後方能進行修復，或廠商施工能量不足等所致。另查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全區管線通報修理案件「逾 3 日修復」者計 150 件，修復日數為 4 日至 127 日間，平均

修復時間 18 日，惟據該公司公布 111 年度統計年報所載，年售水率逾 20 萬噸區處中，第三區處、第四區處、第六區處及第七區處等 4 區處，均有「逾 3 日修復」案件，其中案件數最多者為第七區處 46 件，修復平均時間最長者為第六區處 57.40 天(表 3)，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採建立通聯群組加速聯繫流程、引進人工智慧輔助漏水檢測、建立修漏區鄰近廠商支援機制、恢復 2 家廠商執行修漏作業、妥善安排修漏案件施工順序、建立修漏區鄰近廠商支援機制等改善策略，俾提升修漏作業效能。又將各區處漏水案件處理時效納入每月定期會議檢討作業時效，以利降低供水損失量，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表 3 111 年度 9 月底管線修理案件情形

單位：件、%、天、千噸

區處	漏水件數	3 日內修復		逾 3 日修復			111 年售水量
			修妥率		日數	平均時間	
全區	32,264	32,114	99.54	150	4~127	18.00	2,558
一	1,943	1,887	97.12	56	4~59	13.08	106
二	2,838	2,838	100.00	—	—	—	351
三	2,783	2,777	99.78	6	4~51	16.83	249
四	5,637	5,633	99.93	4	4~6	4.75	429
五	3,461	3,461	100.00	—	—	—	162
六	4,761	4,756	99.89	5	45~93	57.40	310
七	3,590	3,544	98.72	46	4~35	8.19	424
八	1,214	1,210	99.67	4	4~109	66.50	53
九	863	843	97.68	20	4~127	44.10	32
十	353	353	100.00	—	—	—	19
十一	1,876	1,875	99.95	1	4	4.00	118
十二	1,922	1,922	100.00	—	—	—	250
屏東	1,023	1,015	99.22	8	4~8	4.75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 2 鄉之供水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興建出水能力 1.5 萬 CMD 之鹽埔淨水場，以滿足里港及鹽埔鄉至目標年 130 年度共計 41,300 人用水，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5,711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 億 2,408 萬餘元，執行率 87.1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鹽埔淨水場，有助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自來水供水需求，惟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致屢屢變更計畫內容，且土建工程採購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潛存未能如期完成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開發環評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淨水處理廠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據本計畫伍、實施計畫、一、計畫期程及預定進度列

載，鹽埔淨水場工程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其中 111 年 6 月設計完成，同年 9 月底發包，同年 10 月開始施工。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為興辦本計畫工程，原租用台灣糖業公司之鹽埔鄉永隆段 1268、1269 及 127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約 1.89 公頃，嗣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計畫經核定後，發現上開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開發面積逾 1 公頃，依開發環評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加速本計畫執行進度，將原核定之慢濾池三池(六小池)變更為快濾桶，並調整租用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為鹽埔鄉永隆段 1268-1 及 1269-1 地號等 2 筆土地，縮減租賃面積約為 0.97 公頃；復查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規劃設計本計畫 4 口原水取水深井，其中 2 口位於里港鄉載興村內，2 口位於鹽埔養殖漁業生產區，惟未詳實評估對村落居民及養殖水源供應等影響，致均遭民眾陳抗，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檢討會議後，再將里港鄉深井變更至河川公地，鹽埔鄉深井則變更至南華大橋旁堤外高灘地，共計新增導水管線長度 6,583 公尺，增加經費 7,839 萬餘元。又鹽埔淨水場土建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 3,048 萬餘元，因無廠商投標而歷經 2 次流標後，再經辦理發包，預算金額增為 8,677 萬餘元，仍因無廠商投標而再歷經 2 次流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逾預計完成招標作業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2 個月尚未發包。本計畫工程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致屢屢變更計畫內容，且淨水場土建工程採購案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又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潛存未能如期完成之風險，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興建鹽埔淨水場緣係奉行政院指示加速屏東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囿於時程限制，未能先充分收集土地資料及當地民眾意見，經檢討嗣後確實依該公司工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進行檢核，避免計畫核定後因土地問題而提報修正計畫。另鹽埔淨水場土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發包，並於同年 26 日開工，將持續協調廠商趕辦相關工程及作業，以利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工程並順利供水。

(2) 為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之第 1 階段供水需求，辦理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及淨水場緊急供水等工程，惟未詳實確認設置深井取水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遭民眾陳抗，致逾計畫期程 5 個月仍未能供水，亟待檢討改善：據本計畫參、四、用水時程列載，預定於 111 年 6 月第 1 階段先行供應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永春、過江、玉田、塔樓及春林等 6 村，鹽埔鄉為鹽中、鹽北、鹽南、新二、新圍、洛陽、永隆、彭厝及仕絨等 9 村；本計畫伍、一、計畫期程及預定進度列載，里港鄉及鹽埔鄉導、送水管及鑿井工程預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陸續完成。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及屏東區管理處為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部分村落於 111 年 6 月第 1 階段供水需求，除依核定計畫辦理里港鄉及鹽埔鄉之鑿井、導水管、送水管等工程外，該公司南區工程處並於鹽埔淨水場預定地範圍內辦理淨水場緊急供水工程，設置出水能力 5,000CMD 之供水設備。惟查因未詳實確認本計畫於里港鄉及鹽埔鄉設置深井取水對附近居民之

影響，部分工程遭民眾陳抗而停工，導致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里港鄉之鑿井、導水管及送水管等 6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 億 2,040 萬餘元，工程進度介於 21.88%至 99.00%間，均未完成（表 4）；鹽埔鄉之鑿井、導水管、送水管等 7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9,742 萬餘元，其中除導送水管採購案之工程進度為 97.30%外，其餘 6 案均未進場施作，甚且鹽埔鄉 1 號井鑿

表 4 111 年 11 月底里港鄉自來水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名稱	區處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工程進度
合計			220,402,000	
1. 里港鄉 1、2 號井鑿井工程	屏東區管理處	111.3.2	17,870,000	80.00
2. 鹽埔淨水場—里港導水幹管		111.4.14	38,880,000	99.00
3. 里港鄉鑿井機電工程		111.6.20	12,912,000	45.00
4. 鹽埔淨水場—里港送水幹管(一)	南區工程處	111.1.4	37,500,000	95.00
5. 鹽埔淨水場—里港鄉導送水管		111.4.22	46,350,000	94.80
6. 鹽埔淨水場—里港送水幹管(二)		111.6.16	66,890,000	21.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井等 5 案自決標後迄 111 年 11 月底已暫停履約逾 6 個月，潛存遭廠商解除契約或求償之風險（表 5）。又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上開緊急供水工程（鹽埔鄉部分之契約金額 813 萬餘元）於 111 年 2 月 7 日開工，契約竣工日期為同年 7 月 31 日，惟因里港及鹽埔鄉之鑿井、導水管、送水管等工程尚未完成，迄至同年 11 月底逾預計供水期程（111 年 6 月）5 個月尚未能啟用供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排除民眾抗爭，里港鄉鑿井 2 口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至於鹽埔鄉鑿井則於 112 年 2 月 6 日進場施工，並將督商儘速完成後，接續積極辦理導水管工程，以利及早滿足民眾自來水供應需求。另鹽埔淨水場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第 1 階段 5,000CMD 之供水目標。

表 5 111 年 11 月底鹽埔鄉自來水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名稱	區處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工程進度	暫停履約逾 6 個月
合計			197,422,000		
1. 鹽埔鄉送水管工程(一)	屏東區管理處	111.1.4	42,670,000	—	✓
2. 鹽埔鄉送水管工程(二)		111.1.4	38,670,000	—	✓
3. 鹽埔鄉導水管工程		111.2.8	27,600,000	—	✓
4. 鹽埔鄉送水管工程(三)		111.2.8	33,600,000	—	✓
5. 鹽埔鄉 1 號井鑿井工程		111.3.2	7,500,000	—	✓
6. 鹽埔淨水場—鹽埔鄉導送水管	南區工程處	111.4.22	40,990,000	97.30	
7. 鹽埔鄉鑿井機電工程	屏東區管理處	111.6.20	6,392,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鹽埔淨水場工程生態檢核自行評估作業未盡周全，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按各機關於涉及生態環保議題之區域辦理新建工程，需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確實執行生態檢核程序，以適切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9年10月19日完成彙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下稱錯誤態樣參考），其中計畫核定階段錯誤態樣之一為「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如『已開發場所』範疇，部分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卻未確認是否無涉生態及環境保育議題，引發未辦理生態檢核之爭議」。又「已開發場所」定義為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經確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查據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於110年9月27日提報「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附件九、新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所載，判定本案用戶新裝工程、埋設於道路之管線工程，位處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無涉生態保育（議題）等屬已開發場所等由，自行評估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惟查本案規劃興建鹽埔淨水場既屬台灣自來水公司專案計畫，且向台灣糖業公司租用之屏東縣鹽埔鄉永隆段1268-1及1269-1等2地號土地，均非位於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又經本部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套疊分析本計畫用地，與「49種陸域脊椎保育類動物潛在分布範圍」等圖資結果，本計畫用地位於「金線蛙」、「水雉」、「彩鶺」、「環頸雉」、「黃鸝」、「燕鴿」（圖1）等潛在分布範圍，顯示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自行評估所辦計畫是否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未臻嚴謹，鹽埔淨水場工程不

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核欠允當。為落實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法令規範，提升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南區工程處將就「49種陸域脊

圖1 金線蛙等6類陸域脊椎保育類動物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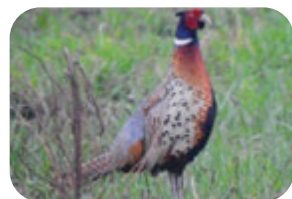
金線蛙



水雉



彩鶺



環頸雉



黃鸝



燕鴿

資料來源：擷取自 eBird Taiwan、台灣野生動物之聲資訊網及荒野保護協會網站。

推保育類動物潛在分布範圍」另行辦理生態調查，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出具報告，若發現相關保育類動物，將修正工程預算，進行相關保護及補償措施。爾後將更加嚴謹蒐集資料，強化生態檢核程序，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3. 為提升桃園地區原水供應系統之供水穩定度，辦理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惟用地調查作業未盡周全，且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穩定桃園地區供水，並解決主要供水之平鎮淨水場（占 32.03%）原水取自第二原水抽水站因地勢關係，抽水機抽送原水存有揚程太高、導水管易破損等問題，規劃於三坑抽水站附近設置中繼加壓站（圖 2），以提升原水供水系統之安全可靠，提報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8 億 9,900 萬元。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5,36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5,363 萬餘元，執行率 99.97%。經查三坑中繼加壓站初步工程修正計畫書經於 107 年 8 月核准，原加壓站計畫用地為龍潭區永福段 903 地號等 10 筆、

圖 2 三坑中繼加壓站設置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佳安段 359 地號等 3 筆，共計 13 筆土地，總面積約 1 萬 5,590.88 平方公尺，惟因地上有多處墓地須遷移後方可辦理用地徵收，及須取得占用戶所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其所有之房舍及魚塢須拆遷及補償，又用地內含保護區且面積超過 1 公頃，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爰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計畫工址用地現勘及討論會議決議，更改加壓站用地為龍潭區永福段 875、672、673、674 地號等 4 筆土地，總面積約 8,961 平方公尺，嗣經該公司北區工程處納入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計畫書，函報總管理處於 110 年 1 月 5 日同意辦理。顯示用地調查工作未盡周全，耗時近 2 年 5 個月變更計畫用地，延宕計畫期程。另原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113 年底前完成都市土地個別變更並價購完竣，115 年底前完工及試俾。惟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確定上開變更計畫用地事宜後，始於 110 年 8 月 9 日辦理本計畫工程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第 1 次招標公告，已較計畫核定日期延遲 7 個月餘。嗣復因無廠商投標及投標廠商經採購評選委員審查結果為不及格等影響，而歷經 2 次流（廢）標後，遲至 111 年 9 月 7

日始決標，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費時近 1 年 1 個月始完成，又設計作業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惟迄 112 年 3 月底仍處設計階段，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用地取得延誤係地主未能促使占用戶遷移等所致，為加速未來大型配水池用地取得，已責成承辦單位應審慎評估土地使用現況，並洽地主釐清價購前須排除占用及配合地質鑽探等事宜；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鑽探及測量作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計作業，以利於 113 年初辦理後續工程發包，達成提升原水供應穩定度之計畫目標。

4. 為掌握淨水場供水狀況、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問題，建置智慧水表及自動讀表系統，惟計量資料傳輸作業及數據加值應用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掌握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於 109 年度擇選用水大戶及 110 年度以澎湖馬公系統為示範區，共計安裝 6,822 套智慧水表，結算金額共 5,094 萬餘元，透過結合該公司已建置之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下稱全區系統），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取代期中人工抄表作業。另為即時掌握淨水場供水情形，建置淨水場之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AMR）924 只，結算金額 8,3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區系統部分智慧水表計量資料逾期傳送，且派工單機制未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進：按台灣自來水公司裝置智慧水表傳輸介面須每天回傳 1 次（包含 24 筆紀錄）計量資料至全區系統。又據該公司說明，全區系統設定如計量資料未回傳則產製派工單，如 3 日仍未回傳者，則由全區系統以電子郵件傳送派工單通知廠商。經據全區系統統計 111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智慧水表計量資料傳輸情形，計量資料逾期傳送至全區系統者計有 1,347 個表號，共 8,947 次，且截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資料逾期傳送天數超過 30 天者達 5,014 次，占全部逾期傳輸次數之 56.04%（表 6），逾期傳輸資料迄未重傳者計有 7,406 次，占全部逾期傳輸次數之 82.78%（圖 3）。又經比對同期間之傳輸率報表及全區系統產製之

表 6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智慧水表計量資料逾期傳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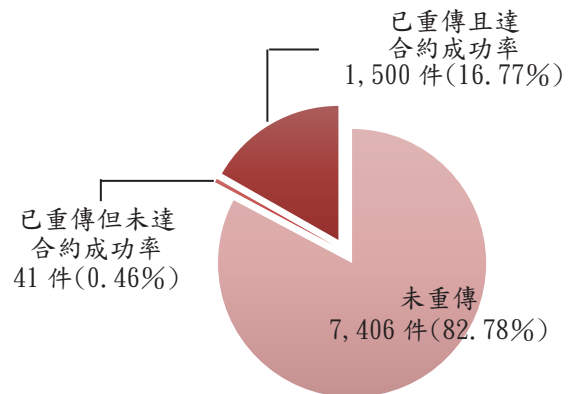
單位：天、次、%

逾期天數	次數	占比
合計	8,947	100.00
<30	3,933	43.96
0~10	1,381	15.44
11~20	631	7.05
21~30	1,921	21.47
>30	5,014	56.04
31~40	1,084	12.12
41~50	1,024	11.45
51~60	1,101	12.31
61~70	1,157	12.93
71~80	648	7.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區用戶表監測系統。

傳訊器派工單統計表，8,947 次之逾期傳輸計量資料中，全區系統未產製派工單者計有 8,477 次，占全部逾期傳輸次數之 94.75%，顯示部分用水大戶智慧水表計量資料隔日重傳機制及全區系統產製派工單機制未正常運作，致全區系統計量資料存有缺漏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程式邏輯判斷未周延及回傳數值不穩定等因素，造成系統結算延宕及不完整，導致事件未完整判斷，缺漏寄送派工單，已滾動檢討修正程式，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系統寄送派工單已正常運作。為提高智慧水表傳輸穩定性，未來採購將傳輸穩定性納入訂定規範。

圖 3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智慧水表逾期傳輸計量資料再傳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建置淨水場用水量自動讀表系統，有助掌握供水狀況並減少水資源浪費，惟部分自動讀表設備持續斷訊逾 30 日，不利系統推估漏水風險之警示功能，允宜檢討改進：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即時掌握淨水場供水情形，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之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子計畫，期透過建置淨水場之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 (AMR) 回傳資訊及早發現漏水情形，減少水資源浪費，於 107 至 109 年度陸續辦理採購建置 AMR 共 924 只，採購結算金額 8,367 萬餘元。經抽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及第七等 2 區管理處設置之 73 只 AMR，與該公司 112 年 4 月 20 日供水監測平臺設備回傳監測數據資料比對結果，發現第七區管理處所管 28 只 AMR 呈現斷訊狀態，且累積斷訊狀態逾 30 日 (表 7)，未能發揮監測供水數據之資料蒐集功能，且因監測數據缺漏時程過長，不利系統推估漏水風險之警示功能，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進措施。據復：第七區管理處除原轄下屏東地區營運所移撥至新成立之屏東區管理處，原第七區管理處監測平臺停用，造成誤判監測設備斷訊外，其餘主要係設備損壞所需修復材料需費時採購進口零件、抗旱期間未能停水即時修復等所致，已排定時程管控於 112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成修復 (汰換)。

表 7 第七區管理處自動讀表設備持續斷訊逾 30 日情形

單位：個

廠所	數量
合計	28
坪頂給水廠	1
屏東營運所	11
高樹營運所	9
東港營運所	6
旗山營運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擇選澎湖地區作為裝置智慧水表示範區域，及時掌握用戶用水情形，並改善漏水率及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惟智慧水表設置成本遠高於現行人工抄表，允宜加強蒐集數據之加值應用，俾提升採購效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掌握用戶用水情形暨改善漏水率及人工抄表等管理問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之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子計畫，規劃於110至112年度以澎湖地區作為示範區域，在馬公供水系統安裝5,000只用戶智慧水表，經費8,300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於110年10月26日決標澎湖區域計量區(DMA)試辦智慧水表採購，決標金額4,637萬元，在馬公供水系統之民族、民生、三多、文澳、案山及城北等6個封閉小區，裝置5,122只智慧水表，並於111年9月16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4,056萬餘元；另為將智慧水表傳輸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協助自來水營運決策，於111年1月13日決標澎湖地區智慧水網管理資訊系統開發(下稱澎湖智慧水網開發)，決標金額980萬餘元，截至112年4月底止，尚在履約中。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水表汰換年限為8年，經以澎湖馬公供水系統6個小區5,122只水錶，分析採裝置機械表以人工方式抄表，及設置智慧水表以自動讀表傳輸數據等2種管理方式結果，相同汰換與維護及管理用水紀錄8年期間，智慧水錶總費用3,599萬餘元，為人工抄表總費用544萬餘元之6.6倍(表8)。按試辦智慧水錶之預期效益，包括達到主動漏水控制，有效縮短檢漏時間，提升漏水防治之成效等。惟馬公

表8 澎湖地區智慧水表示範區8年期間之人工抄表與自動讀表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人工抄表			智慧水錶		
	合計	機械表	抄表費	合計	電子表	傳輸介面
費用	5,449	3,685	1,764	35,999	7,016	28,9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供水系統建置智慧水錶之用水戶，仍採人工抄表方式確認用水量及收費，又澎湖智慧水網開發採購案，規劃開發系統功能並未包含用戶可隨時直接查詢用水狀況之功能，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用戶端監測及系統資訊整合應用面向。據復：為確保用水量開單計價正確性，澎湖6個示範小區暫採人工抄表與自動讀表雙軌制，俟智慧水錶系統穩定，再綜合檢討抄錄用戶用水量方式。至於用戶端監測及系統資訊整合應用方面，已開發完成用戶用水、管網漏水及事件管理等功能模組，可使智慧水錶用戶掌握實際用水情形，及早察覺有無漏水狀況，且提供中高風險管段之風險分析，協助檢漏人員縮小檢漏範圍，並達到提升漏水防治之成效。

5.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住戶無力負擔龐大之設備修理經費及供水問題日益嚴重等情事，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透過經台灣自來

水公司接管後辦理工程改善，由政府負擔 8 成工程改善經費，及該公司接管之 8 成操作維護費，期達到改善漏水降低水資源浪費之目標，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37 億元（含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56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34 億元及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預計完成 27 處社區或 12,125 戶以上之設備改善，計畫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立方公尺水量。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屬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社區改善工程共 20 處，其中預計於 111 年前完成者計 12 處，惟僅核定於 110 年度辦理之華美社區、幸福華城及大砂谷社區、國際公園城等 4 處社區，及核定於 111 年度辦理之優美社區及龍揚社區等 2 處社區，合計 6 社區已施作完成，完成率 50%，執行進度欠佳。另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於 109 年 7 月 3 日、111 年 7 月 28 日及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進度管控會議資料所列，核定於 110 年度辦理之 7 處社區改善工程，訂於 110 年 1 月開工，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於 111 年度辦理之 8 處社區改善工程，訂於 111 年 6 月施工，112 年 3 月前完成；核定於 112 年度辦理之 5 處社區改善工程，訂於 111 年 11 月前完成委外設計招標事宜。復查未完成之 14 處社區改善工程辦理結果，社區改善工程延宕開工，且迄 112 年 3 月底仍未完工者，計有 110 年度之雲鄉山莊等 3 處（可節省水量 6 萬餘立方公尺）及 111 年度之碧瑤社區等 6 處（可節省水量 4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 111 年度之伯爵山莊、富都新城及竹林社區等 3 處，因決標作業較預計進度落後或交通維持計畫書編製作業延宕路權取得時間等因素，迄 112 年 3 月方能施工；社區改善工程之委外設計採購案，較管控期程延遲 3 個月餘始發包者，計有 112 年度之淺水灣等 5 處（可節省水量 3 萬餘立方公尺，表 9），顯示未完成之 14 處社區改善工程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應 110 至 112 年度社區改善遭遇困難，該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每 2 週及總管理處每月召開進度控管會議，就各社區規劃設計、施工階段及里程碑遭遇問

**表 9 執行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未完工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

缺失類型	年度	市縣別	社區	可節省水量
合計				145,749
(一)社區改善工程延宕開工，且迄至 112 年 3 月未完工者	小計			64,240
	110	新北市	雲鄉山莊	15,281
			壯觀台北	29,019
		基隆市	美之國	19,940
	小計			48,076
	111	新北市	碧瑤社區	3,899
			竹林社區	3,526
		基隆市	伯爵山莊	23,860
			綠葉山莊	11,711
			富都新城	1,140
新竹縣	放翁清境	3,940		
(二)社區改善工程之委外設計採購案遲延發包者	小計			33,433
	112	新北市	淺水灣	10,515
			東方伯爵	8,125
			伯爵一期	3,526
	基隆市	民生社區	9,642	
		大慶大城	1,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題，研提解決方案，並針對部分進度落後社區另行召開會議或現勘加強管控。後續將與社區管委會及用戶接洽瞭解需求，說明辦理土地取得所需資料及工程工序，消除用戶疑慮。為使社區改善進度如期，未來如水土保持、用電、交通維持計畫將提早申請，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減少公文往返及審查時間。113 年度核定改善社區將以該公司自辦設計及監造辦理，縮短作業時間，另如有涉及道路修復部分，以路權單位規定為依據，在建改善工程請施工單位儘速趕辦並積極與社區協調，以如期完工。

6. 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高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鄉供水工程計畫，興建出水能力 1 萬 CMD 之萬巒淨水場（圖 4），完成後可供應萬巒鄉至目標年 130 年度，共計 20,524 人，總經費 5 億 4,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9,53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1 億 9,068 萬餘元，執行率 97.60%，並可彈性支援供應鄰近鄉鎮用水需求。經查萬巒淨水場新建工程包括土建及機電工程，其中土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決標，同年 8 月 2 日開工，原預計於 111 年 6 月 7 日前竣工，嗣因變更設計展延契約竣工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5 日。惟土建工程承攬廠商負責人於履約期間因故未能施作，且無連帶保證廠商可接替施作後續待完成工程，該公司南區工程處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辦理部分驗收，惟截至本部派員於 111 年 11 月抽查時，未見該工程處檢討承攬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接續辦理待完成工程，雖自 111 年 8 月 5 日起上網公告，惟歷經多次流標，直至同年 11 月 29 日始完成決標，接續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2 日，並修正計畫期程至 112 年 8 月底，且截至 111 年底止機電工程之工程進度雖已達 98.62%，惟須俟土建工程完工後方能整場試俾運轉，影響採購期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將原承攬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另接續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將持續督促承商加速趕辦，俾達修正計畫 112 年 8 月底供水目標。

圖 4 屏東縣萬巒淨水場施工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拍攝。

7. 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 1 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相關設施，配水管原則採用耐震性更佳、使用年限更長及更具防漏效果之延性鑄鐵管 (DIP)，以汰換老舊且漏水率較高之塑膠管 (PVCP)。經抽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辦理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其中因路權管理單位不予核准道路挖掘許可 (下稱路權)，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已逾 2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下稱三區處)「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 (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三區處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路權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有餘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不僅虛耗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亦未能達成汰換目標；(2) 台灣自來水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路權，致工程解除契約後逾 3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以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自來水管漏水率之降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函示所屬，重申爾後應參照行為時之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妥適擬定招標前工程契約，另召開工程督導會報，加強管控路權取得過久案件；(2) 經三區處進行供水模式調整及相關管網閘栓汰換，該 2 件工程區域內漏水頻率已相對降低，後續將滾動檢討或配合路權管理單位創鋪時機辦理汰換，另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避免日後因路權申請而停工過長之情形再度發生，訂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辦道路挖掘交維及路權作業管控機制，按路權申請次數或月數訂定分層列管制度，及提報經濟部管線小組之時機，以加強落實履約管理與監督輔導。

表 10 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施工項目
合計		30,110	
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	106.6.14	21,310	預計埋設管徑 200mm 之延性鑄鐵管 (DIP) 984 公尺及管徑 300mm 之延性鑄鐵管 (DIP) 2,136 公尺。
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	106.10.24	8,800	預計埋設管徑 200mm 之延性鑄鐵管 (DIP) 1,700 公尺。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8. 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招標階段訂有不同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工程實際需要，惟部分工程履約施作之營繕工項存有缺失，又現行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善完備制度規章。

依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統計，109 至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共 730 件，總決標金額共 158 億 5,415 萬餘元，工程類型涵蓋自來水輸、供、配水管線設備維修，與都市供水管網改善及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等，相關案件之承攬廠商營業項目未包含營造業項目者計有 591 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各案招標階段依管徑大小及發包金額訂定不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部分案件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惟其專業營繕工項卻未分包予營造業者施作，致發生擋土支撐傾斜、路基塌陷、管路障礙或箱涵斷裂等缺失；部分案件得標廠商由自來水管承裝商與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惟其專業營繕工項卻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施作，且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及現場施工人員均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派遣，綜合營造業廠商僅派遣 1 位專任工程人員，簽證開挖擋土支撐計算書及填寫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等，並未負責辦理營繕工項之施作；(2) 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行考工作業要

點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及用地等開工管制條件取得之時點，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致部分工程案件於決標或開工後，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而產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加強管理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品質，並要求承攬自來水管線工程之營造廠商，依契約規定施作現場相關工項，落實執行營造業法規定之各項事宜；(2) 已著手修訂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將於修正後函頒所屬單位配合辦理，期相關工程案件於預定期程內完工，並順利供水。

9. 為因應旱災購置建築工地緊急抗旱設備，惟設備建置後財產登帳列管事宜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利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利財產管理，依編印之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就所經管之財產辦理分類、編號、製卡、登帳等事宜。經濟部為因應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2 月無颱風帶來降雨，水情嚴峻，

表 11 109 至 110 年度由非營造業廠商承攬之自來水管線工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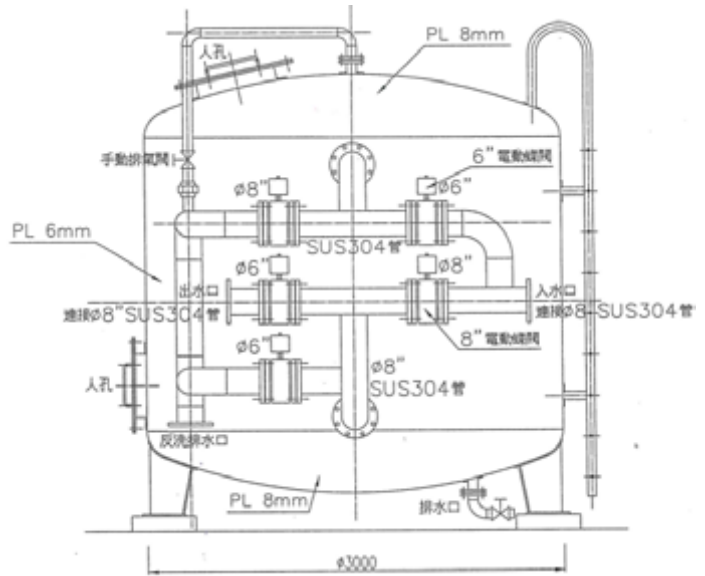
單位：件

自來水管線工程類型	件數
合計	591
汰換管線工程	201
延管工程	31
管線工程開口契約或單價契約	119
管線修漏工程（含管線設備維修工程）	91
用戶外線工程（含用戶新裝工程）	73
合併發包工程	65
機電工程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提報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下稱抗旱 2.0 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嗣經濟部針對旱災中央應變中心發布水情燈號黃燈以下地區，滾動檢討提報抗旱 2.0 計畫工作項目，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後總經費 49.21 億元，其中「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經費 10.47 億元，為抗旱 2.0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主要係盤點地下水水質符合要求之建築工地，設置淨水處理設備，經處理後併入自來水系統供水或提供民眾及產業取水。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配合抗旱 2.0 計畫於 110 年間辦理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緊急處理工程採購案共計 17 件，除「SUS304 壓力式快濾桶(處理量 2,640CMD) 4 套」(圖 5)，因經濟部長於 110 年 6 月 6 日宣布解除臺中分區限水而未啟用，購置之快濾桶調撥並安裝於嘉興及鹽埔等 2 座淨

圖 5 SUS304 壓力式快濾桶立面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水場緊急應急工程，甫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外，其餘 16 件建置之淨水處理設備已於 110 年 5 至 10 月間竣工，工程決算金額計 6 億 517 萬餘元，該等採購案所建置之設備，包括快濾桶、不銹鋼儲水槽、水質監測儀、抽水機、養魚箱等，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歷 1 年餘，該各接管使用單位，包含總管理處、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一及屏東區等管理處等，均未完成財產登帳列管事宜，不利維護公司權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為將相關設備財產活化有效再次利用，經盤點及需求調查後重新分配至需求單位，並召開會議研商後續財產入帳事宜，已依規定陸續於 112 年 2 月前完成財產入帳事宜。

10. 經管部分土地及其地上物，出租作為旅館使用，惟未完成登記事宜，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

台灣自來水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出租土地計有 479 筆，面積 63 萬 2,549 平方公尺，其中附有地上物之土地計有 102 筆，該公司為使其不動產出租有所準據，訂有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111 年度租金收入 5,555 萬餘元。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旅館業，除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將其經管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363 地號部分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方之鋼筋混凝土磚造建物出租，承租人並作為「松園街 68 號會館」使用，雙方於 111 年 9 月 1 日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20 年 3 月 31 日，依契約第 2 條規定，本租賃標的物不得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惟查「松園街 68 號會館」尚有架設專屬網站並與國外連鎖訂房網站合作，提供線上訂房服務，供一般遊客住宿休息之用，房型橫跨單人房至 4 人房，且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至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之合法旅宿 (圖 6) 搜尋查詢結果，花蓮縣花蓮市旅宿業者共計 746 家，尚乏「松園街 68 號會館」。為免其未完成登記，經媒體披露而損及公司形象，並確保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及權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承租人儘速洽詢主管機關，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如確有違反法令使用，將請其限期改善。

圖 6 交通部觀光局合法旅宿標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11. 政府已訂定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及現役軍人家屬自來水水費優待等相關規定，惟部分受優待戶居所涉有營業行為，未符優待條件，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照顧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家屬，及現役軍人家屬生活，減輕自來水用水負擔，分別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來水電優待辦法 (下稱退除役官兵用水優待辦法) 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下稱現役軍人用水優待辦法)，該等用水優待辦法均訂有居住處所係商業登記所在地、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不予用水優待或當地自來水事業得拒絕或取銷其優待付費等相關規定。經就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符合前揭退除役官兵用水優待辦法及現役軍人用水優待辦法等規定之自來水水費優待用戶水號、地址，與財政部全國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集清單所列營業人之營業地址 (資料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計有 2,700 筆 (含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 386 筆、現役軍人家屬 2,314 筆) 自來水水費優待水號之用水地址為全國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所列營業人之營業地址，渠等水號疑似供營業行為使用，屬用水優待辦法規定不予優待範圍，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洽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刻正查證中，並將適時依查證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自來水漏水率改善，惟採購延性鑄鐵管之流（廢）標次數及決標標比偏高，或未封閉小區待處理數量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年售水率較高區處建置之小區營網近 1 成封閉性遭破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及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可強化區域性水源聯合運用，惟未以專案計畫辦理，又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2. 水管橋目視巡查缺乏客觀標準，又部分地區水管橋未依規定辦理特別巡查，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橋梁結構及供水系統安全。	
3. 部分原水取水設施未取得水權登記，或引用水量超過水權核准量，或未依實際用水範圍及用水量申請水權等，亟待檢討妥處，俾利水資源合理運用。	
4. 配合開發伏流水有助穩定區域供水，惟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取水量已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門檻，又濁水溪伏流水豐水期取水量未達規劃最小取水量，亟待檢討改善。	
5. 辦理救火栓保養維護作業有助消防單位救災取水使用，惟火災發生次數前 3 高之地區待維修救火栓數量眾多、修復所需期程規範機制闕如等，亟待檢討改進。	
6.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部分地區接水率未達目標值，或原住民地區無廠商投標一再撤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7. 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仍多，尚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8. 持續推動自來水設施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事宜，惟有未依限訂定或檢討修正管理維護計畫、未辦理保險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9. 違反工安案件逐年增加，且職業災害及工安事故未減反增等，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勞工安全。	
10. 自來水工程已納入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有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惟委外及自辦簽證作業執行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利維護用水衛生安全。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鯉魚潭水庫支援供水、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核有：辦理攸關國家水源跨域調節重大計畫，工程案件未事先取得建照或路權，亦未積極透過跨部會機制協調妥處，履約管理又欠周妥，復未納入專案計畫管考，肇致工程延宕，影響整體成效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查復，台灣自來水公司已研提爾後針對類此計畫案件採計畫型管理，以整體計畫角度監督各工程進度，及修改道路挖掘作業管控機制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東勢坑抽水站維護管理」，核有：東勢坑溪抽水站取水口長年淤積，未能與河川主管機關協商共同維護水源環境與治理河道，肇致逾多年無法取水供應，無法發揮設站目的，經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中部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確保穩定供水、增進區域水源及有效利用水資源等，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期間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51 億 9,000 萬元）、「屏東縣竹田鄉供水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投資金額 1 億 3,550 萬元）、「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投資金額 1 億 4,500 萬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投資金額 45 億 3,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1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2 億元、3,800 萬元、1,541 萬元及 11 億 1,300 萬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施作費等。另為配合政府抗旱緊急應變，辦理 111 年基隆地區抗旱應變作業，因資金不足 1 億 1,000 萬元，報准同意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及併決算辦理增資，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2,369,732,000	32,096,202,908	32,096,202,908	- 273,529,092	- 0.85
銷售收入	28,907,319,000	28,269,692,916	28,269,692,916	- 637,626,084	- 2.21
勞務收入	2,119,370,000	2,477,058,109	2,477,058,109	357,688,109	16.88
其他營業收入	1,343,043,000	1,349,451,883	1,349,451,883	6,408,883	0.48
營業成本	27,630,504,000	27,498,601,157	27,501,998,721	- 128,505,279	- 0.47
銷售成本	25,762,289,000	25,412,904,212	25,416,301,776	- 345,987,224	- 1.34
勞務成本	1,863,198,000	2,080,955,163	2,080,955,163	217,757,163	11.69
其他營業成本	5,017,000	4,741,782	4,741,782	- 275,218	- 5.49
營業毛利（毛損）	4,739,228,000	4,597,601,751	4,594,204,187	- 145,023,813	- 3.06
營業費用	3,761,613,000	3,652,075,357	3,652,095,357	- 109,517,643	- 2.91
業務費用	2,557,295,000	2,516,291,141	2,516,404,641	- 40,890,359	- 1.60
管理費用	1,109,956,000	1,056,585,798	1,056,492,298	- 53,463,702	- 4.82
其他營業費用	94,362,000	79,198,418	79,198,418	- 15,163,582	- 16.07
營業利益（損失）	977,615,000	945,526,394	942,108,830	- 35,506,170	- 3.63
營業外收入	433,763,000	871,226,432	871,226,432	437,463,432	100.85
其他營業外收入	433,763,000	871,226,432	871,226,432	437,463,432	100.85
營業外費用	1,574,157,000	1,646,931,046	1,661,455,693	87,298,693	5.55
財務成本	605,517,000	757,960,505	757,960,505	152,443,505	25.18
其他營業外費用	968,640,000	888,970,541	903,495,188	- 65,144,812	- 6.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40,394,000	- 775,704,614	- 790,229,261	350,164,739	- 30.71
稅前淨利（淨損）	- 162,779,000	169,821,780	151,879,569	314,658,56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649,292	80,649,292	80,649,292	--
本期淨利（淨損）	- 162,779,000	89,172,488	71,230,277	234,009,277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411,01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513,76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02,753 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403,661,767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利 71,230,277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7,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48 元。

4. 稅前淨利 151,879,569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108,828,865 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數等項目 19,101,563 元，課稅所得為 62,152,267 元，全數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經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76,438,660 元，另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4,210,632 元，所得稅費用為 80,649,292 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本期淨利	—	89,172,488	71,230,277	71,230,277	--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56,411,014	56,411,014	56,411,014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3,451,000	1,650,301,478	1,668,243,689	1,654,792,689	12,302.38
分 配 之 部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留存事業機關者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填 補 虧 損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虧 損 之 部	685,489,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110,395,980	161.99
本期淨損	162,779,000	—	—	- 162,779,000	- 100.00
累 積 虧 損	522,710,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273,174,980	243.57
填 補 之 部	685,489,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110,395,980	161.99
事業機關負擔者	685,489,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110,395,980	161.99
撥 用 盈 餘	13,451,000	1,795,884,980	1,795,884,980	1,782,433,980	13,251.31
待填補之虧損	672,038,000	—	—	- 672,038,000	- 1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162,779,000	151,879,569	314,658,569	--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4,938,000	750,991,446	146,053,446	24.1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442,159,000	902,871,015	460,712,015	104.20
調整項目	10,189,474,000	10,935,318,198	745,844,198	7.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31,633,000	11,838,189,213	1,206,556,213	11.35
收取利息	579,000	6,969,059	6,390,059	1,103.64
支付利息	- 565,173,000	- 713,276,131	- 148,103,131	26.2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4,865,000	- 7,502,368	- 2,637,368	5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62,174,000	11,124,379,773	1,062,205,773	1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9,396	3,889,396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45,206,000	71,856,284	26,650,284	58.9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63,175,000	- 350,700,056	- 287,525,056	455.1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14,649,000	- 19,787,568,319	827,080,681	- 4.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632,618,000	- 20,062,522,695	570,095,305	- 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23,475,000,000	22,391,503,370	- 1,083,496,630	- 4.62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56,798,000	56,133,808	- 400,664,192	- 87.71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3,868,600,000	3,740,498,896	- 128,101,104	- 3.31
減少長期債務	- 17,608,250,000	- 17,749,425,918	- 141,175,918	0.8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27,629,000	- 212,651,933	14,977,067	- 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4,519,000	8,226,058,223	- 1,738,460,777	- 1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605,925,000	- 712,084,699	- 106,159,699	1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364,000	2,098,590,929	1,199,226,929	1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439,000	1,386,506,230	1,093,067,230	372.5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支付所得稅」項目決算數，包括補繳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稅 3,291,736 元及繳納 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 4,210,632 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3,173,998,426	100.00	343,117,881,805	100.00	10,056,116,621	2.93
流 動 資 產	3,127,590,779	0.89	3,748,134,494	1.09	- 620,543,715	- 16.56
現 金	1,386,506,230	0.39	2,098,590,929	0.61	- 712,084,699	- 33.93
應 收 款 項	784,868,553	0.22	931,961,244	0.27	- 147,092,691	- 15.78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505,808	0.00	46,713	0.00	459,095	982.80
存 貨	789,627,340	0.22	554,024,685	0.16	235,602,655	42.53
預 付 款 項	150,888,812	0.04	149,846,717	0.04	1,042,095	0.70
短 期 墊 款	15,194,036	0.00	13,664,206	0.00	1,529,830	11.2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0,177,846,898	96.32	329,502,050,687	96.03	10,675,796,211	3.24
土 地	85,252,064,843	24.14	85,214,569,318	24.84	37,495,525	0.04
土 地 改 良 物	2,078,747,235	0.59	2,138,751,518	0.62	- 60,004,283	- 2.81
房 屋 及 建 築	4,620,063,156	1.31	4,566,679,705	1.33	53,383,451	1.17
機 械 及 設 備	215,726,552,591	61.08	208,980,303,213	60.91	6,746,249,378	3.2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12,368,487	0.06	207,228,982	0.06	5,139,505	2.48
什 項 設 備	242,887,496	0.07	197,802,620	0.06	45,084,876	22.79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0,876,567	0.00	222,430	0.00	10,654,137	4,789.88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32,034,286,523	9.07	28,196,492,901	8.22	3,837,793,622	13.61
使 用 權 資 產	3,404,834,577	0.96	3,540,292,282	1.03	- 135,457,705	- 3.83
使 用 權 資 產	3,404,834,577	0.96	3,540,292,282	1.03	- 135,457,705	- 3.8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759,143,987	0.50	1,664,307,505	0.49	94,836,482	5.7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1,717,660,291	0.49	1,641,665,120	0.48	75,995,171	4.6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改 良 物	438,664	0.00	—	—	438,664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房 屋 及 建 築	41,045,032	0.01	22,642,385	0.01	18,402,647	81.28
無 形 資 產	98,689,254	0.03	87,430,538	0.03	11,258,716	12.88
無 形 資 產	98,689,254	0.03	87,430,538	0.03	11,258,716	12.88
其 他 資 產	4,605,892,931	1.30	4,575,666,299	1.33	30,226,632	0.66
遞 延 資 產	2,866,457,333	0.81	3,065,066,992	0.89	- 198,609,659	- 6.48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316,376,478	0.37	1,392,374,409	0.41	- 75,997,931	- 5.46
待 整 理 資 產	3,488,966	0.00	2,865,921	0.00	623,045	21.74
什 項 資 產	419,570,154	0.12	115,358,977	0.03	304,211,177	263.71
資 產 總 額	353,173,998,426	100.00	343,117,881,805	100.00	10,056,116,621	2.9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284,374,218 元及 4,426,078,676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51,901,819,582	43.01	145,713,843,148	42.47	6,187,976,434	4.25
流動負債	47,279,272,506	13.39	26,210,030,554	7.64	21,069,241,952	80.39
短期債務	37,713,921,281	10.68	17,608,246,664	5.13	20,105,674,617	114.18
應付款項	8,999,964,928	2.55	8,077,748,675	2.35	922,216,253	11.42
預收款項	565,386,297	0.16	524,035,215	0.15	41,351,082	7.89
長期負債	56,525,892,449	16.01	72,108,581,814	21.02	- 15,582,689,365	- 21.61
長期債務	53,123,704,365	15.04	68,587,301,530	19.99	- 15,463,597,165	- 22.55
租賃負債	3,402,188,084	0.96	3,521,280,284	1.03	- 119,092,200	- 3.38
其他負債	48,096,654,627	13.62	47,395,230,780	13.81	701,423,847	1.48
負債準備	5,462,799,603	1.55	5,538,052,588	1.61	- 75,252,985	- 1.36
遞延負債	14,220,223,588	4.03	13,510,932,310	3.94	709,291,278	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47,572,500	6.44	22,736,320,754	6.63	11,251,746	0.05
什項負債	5,666,058,936	1.60	5,609,925,128	1.63	56,133,808	1.00
權益	201,272,178,844	56.99	197,404,038,657	57.53	3,868,140,187	1.96
資本	171,581,819,170	48.58	167,841,320,274	48.92	3,740,498,896	2.23
資本	147,500,000,000	41.76	147,500,000,000	42.99	—	—
預收資本	24,081,819,170	6.82	20,341,320,274	5.93	3,740,498,896	18.39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27	15,065,856,512	4.39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27	15,065,856,512	4.39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4,624,503,162	4.14	736,474,089	0.21	13,888,029,073	1,885.75
已指撥保留盈餘	14,624,503,162	4.14	2,532,359,069	0.74	12,092,144,093	477.51
累積虧損	—	—	- 1,795,884,980	- 0.52	1,795,884,98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3,760,387,782	4.01	- 13,760,387,782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3,760,387,782	4.01	- 13,760,387,782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3,173,998,426	100.00	343,117,881,805	100.00	10,056,116,621	2.9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5. 土地曾按97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27 億 9,015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38 億 4,069 萬餘元。

7.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